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7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

被告 陸源經貿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艾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陸拾捌萬柒仟參佰伍拾捌元（\$9,687,358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陸源經貿有限公司(原名盈豐農經有限公司，下稱陸源公司)於民國000年00月間起陸續向原告借款本金達新臺幣(下同)1,100萬元，包括短期借款及5年期借款，並分別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且於111年12月23日由另名被告林艾樂(原名林家樺)擔任連帶保證人。詎被告陸源公司未依約償還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  
02 兼債權憑證、利率資料、統計明細表、照片、催告函、公司  
03 登記資料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  
04 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  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翁挺育